**切結書**（範本）

本人迄至切結日止確無自用農舍，且未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、使執照，自切結日起往前五年內亦未曾取得農舍建、使執照，且擬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，未曾申請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，如有不實者，願依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第十三條「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，並由主管建築關撤銷其建築許可。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，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。」及承擔其他相關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臺中市 區 里 鄰 路（街） 段巷 弄 號

聯絡電話：行動- 住家-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